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關於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關於債權人申請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4日的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自2017年7月11日起的多份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重整進展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及2017年7月28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公司A股股票存在被暫停上市、終止上市等風險的提示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公司重整A股股票將於2017年8月1日起連續停牌的提示公告、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公司A股股票連續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8月19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

2017年7月3日，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重慶一中院」)作出(2017)渝01破申5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受理重慶來去源商貿有限公司提出的對重慶鋼鐵進行重整的申請，並指定重慶鋼鐵清算組作為管理人(詳見重慶鋼鐵於2017年7月4日發佈的《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經重慶一中院同意，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7日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審議表決《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重整計劃(草案)》」)。現將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的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會議時間

會議召開時間為2017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

二. 會議形式

本次會議採取網絡會議方式召開，有權參加本次會議的債權人可根據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的用戶名賬號和密碼登錄「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http://pccz.court.gov.cn>)，查看並下載會議相關文檔、參加會議並進行投票。(債權人參加會議及投票表決具體的注意事項，詳見2017年11月1日在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發佈的「關於召開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的公告」)。

三. 會議主要議題

1. 債權人核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表(三)》；
2. 表決《重整計劃(草案)》。

四. 風險提示

公司管理人特別提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規定，如果公司《重整計劃(草案)》未能獲得債權人會議、出資人組會議的表決通過或未能獲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則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產並進入破產清算程序的風險。如果公司被宣告破產，公司A股股票將終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債權人理性分析、慎重表決，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